

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68 号水务大厦 B 座 1201 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娄晓微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特殊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娄晓微、夏波涛、杭州祥博合一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夏治宇、周秀骞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完善和修改〈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1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红亮、马超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